**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公告**

102年7月17日北市新人字第10230326400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科正式編制教師初試

成績前10名，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依准考證號碼先後為序）：

A002陳為邦 A003陳萩慈 A004陳文毅 A007龐雲漢

A011蘇宥甯 A015陳永昇 A017徐為紘 A018楊治賢

A026范曉娟 A034劉兆祥

二、民國102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起在本校舉行複試，請參加複試者於上午8時2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至本校行政樓二樓會議室報到。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40％)：

1.8時至8時20分報到，逾8時30分未報到者，取消複

試資格。8時20分至8時30分進入休息室，考試順序

依初選准考證序號先後，8時40分第一位應試者抽題

目。

2.依准考證序號順序，在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及準備，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3.本校提供相關體育器材，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

及教科書。

（二）一般面試(佔總成績60％)：俟個別試教後隨即參加面試，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

績，面試時間10分鐘，面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

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三）複試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

班，則複試延至7月22日(星期一)上午同時段辦理，恕不

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